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9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關係人 乙○○
丙○○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戊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）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戊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戊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之父，前於民國103年12月9日報案相對人失蹤（發生時間103年1月13日）並列為失蹤人口予以協尋，後續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4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失蹤人戊○○於00年00月0日生，於113年1月13日離家後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准予對戊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9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。現申報期間

01 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
02 此有本院114年3月5日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而相對人戊○○
03 為聲請人之父，為利害關係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
04 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
05 宣告。

06 四、查失蹤人戊○○失蹤時為未滿80歲之人，自103年1月13日失
07 蹤，計至110年1月13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
08 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徐嘉吟